

建设项目规划方案优化备案公示

公示说明

公示类型：备案公示

公示时间：10日

公示期限：2025年6月 12日 至2025年6月 21日

公式方式：(1)兴宁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

(<http://www.xingning.gov.cn/zfjg/xnszrzyj/index.html>)

(2)建设项目现场公示

审批机关：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
建设单位：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兴宁供电局

设计单位：中誉设计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梅州兴宁供电局宁中供电所技术业务用房

建设地点：兴宁市宁中镇宁塘文峦三站

公示内容：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图纸优化备案公示

一、优化原因：建设单位为优化场地，将机动车位及非机动车位摆放位置进行调整，并增加绿化面积，保留临时工棚（该临时工棚承诺于2025年12月前拆除）。

二、优化内容：优化前机动车位10个，优化后机动车位12个（含2个充电停车位）。优化前非机动车位20个，优化后非机动车位22个。

优化前经济技术指标：容积率：0.26、建筑密度：8.40%、绿地率：30.01%。

优化后经济技术指标：容积率：0.26、建筑密度：8.40%、绿地率：32.55%。

优化后面积规模均未超已批规划方案指标及原证载规模要求（兴市镇规建字第 [2023]003号证载规模数据。具体详见公示图示意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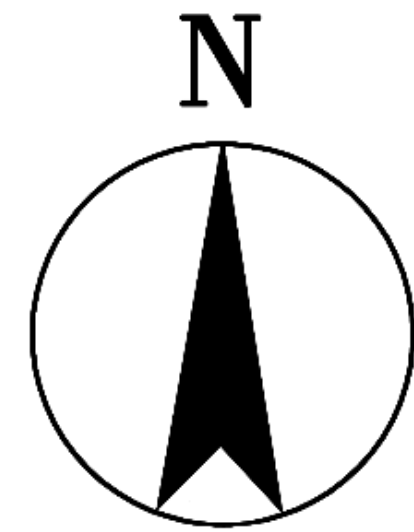
凡与以上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（单位）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规定，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申诉权利。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，依法享有听证权，如要求听证的，应于本方案公示期限内向兴宁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参加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申请，视为放弃。

电话反馈意见：0753-3238679国土空间规划股 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

xnzczykjghg@meizhou.gov.cn；

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
2025年 6 月 12 日



图例

- 说明：
1. 图中所标注尺寸均以米为单位，标注尺寸均为外墙尺寸。
 2. 本规划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为二级。
 3. 本规划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(2018年版)要求。
 4. 本图建筑物高度(H)为室外地坪至顶层楼面高度，高度(h)为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点高度。
 5. 本规划坐标系是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高程系统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 6. 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、架空管线等障碍物。
 7. 消防车道的路面、救援操作场地、消防车通道和救援操作场地下面的管道和暗沟等，应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。
 8. 办公服务建筑应按不低于总停车位10%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（包括电力管线预埋和电力容量预留）。
 9. 未说明部分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。

图例：

- 规划用地红线
- 新建建筑
- 消防车道
- 室内地坪设计标高
- 场地标高
- 绿地
- 停车位
- 出入口
- 场地出入口
- 坐标标注
- 围墙及大门
- 拆除建筑
- 挡土墙
- 建筑高度
- 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点高度
- 充电停车位

区位图

